

B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傳道一年學分成績核定標準

神學教育中心教授團訂定

按台灣信義會教牧審核流程規定，成為本會正式傳道應具備條件之一為「神學院一年學分或同等學歷」。為確定傳道一年學分認定標準，經本會「神學教育中心」教授團分組討論後，茲將一年課程相關標準規定如下：

壹、課程種類

一、聖經課程

(一)學分及時數基本要求

應修課至少 10 學分，每門課 2 學分，每學分上課 15 小時，並另有 15~30 小時之閱讀及撰寫報告時間。

(二)課程範圍

在下列範圍內均可(參考「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基本訓練與裝備內容」之「聖經」部分)，包括—創世記、摩西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、符類福音、約翰著作、保羅書信、一般書信、羅馬書、以弗所書、讀經法(釋經學)、新約概論(神學)、舊約概論(神學)。

二、神學、歷史課程

(一)學分：至少修滿 10 學分。

(二)課程範圍：教義學(系統神學)、教會歷史、思想及倫理科目(如基督教世界觀、倫理學等)

三、教牧實踐課程

類別	課名	學分數
A 牧養性	1. 講道基本原理	1~2
	2. 帶領團契聚會與教導(成人)主日學	1~2
	3. 帶領小組與查經	1~2
	4. 個人工作與門徒帶領	1~2
B 領導與管理性	1. 教會的行政與管理	1~2
	2. 教會的領導與事奉觀念	1~2
	3. 認識教會的典章、制度、倫理與異象	1~2
C 靈命與生活	1. 基督化家庭與輔導	1~2
	2. 教牧輔導基礎	1~2
	3. 靈命與事奉入門(或基礎讀經與禱告)	1~2

- 說明：
1. 以上各項課程皆加上實習與實作應用的時間
 2. 期中、末應交心得報告及應用報告，將理論與實際結合
 3. 學分數每門課可以是1或2學分，視需要訂定
 4. 上課時間，每學分應有15小時的上課，另外應用5~10小時的實習時間及15~30小時的閱讀及撰寫報告時間
 5. 本課程可用課堂上課或小班制一對一方式行之

貳、師資

本會認可的神學院正式師資(亦即神學院所開課程)、本會教師團隊、或經教師團隊認可之特定師資。

參、傳道學分認可程序

- (一)實習傳道修畢本會認可之課程。
- (二)將所修成績逕寄總會「神學教育中心」。
- (三)由「神學教育中心」教授團核定學分後，將結果送交神學委員會。

肆、實施與修改

本核定標準由「神學教育中心」教授團訂定，修改時亦同。